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內未明確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包銷協議以及彼認為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及

- b) 待(i)通過上文所載之決議案(a)；及(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其條款並未遭包銷商終止，批准主要按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供股。」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金孝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如彼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陳為光先生、金孝賢先生及沙英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曹永剛先生及曲家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孫枝麗女士及曹國琪博士組成。